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小字第3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玥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丁玥芙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萬398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香菱